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程序表

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6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會議主持人：王縣長惠美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報告/ 提案單位
16:00-16:05	主席致詞		縣長兼召集人
16:05-16:1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處
16:10-16:15	工 作 報 告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政風處
16:15-16:20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
16:20-16:25		三、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採購 稽核小組
16:25-16:35	專 題 報 告	一、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管制專 案清查執行情形暨改善精進措 施	環境保護局
16:35-16:40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情形暨檢 討	本府經濟暨綠 能發展處
16:40-17:00	討 論 提 案	一、為避免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 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參 考該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 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提請審 議。	主計處(本縣採 購稽核小組)/ 政風處
		二、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 為，茲研擬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 廉能精進措施，提請審議。	經濟暨綠能發 展處/政風處
		三、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茲研編 「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 件預警作為小叮嚀」，請加強宣 導，並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提請	政風處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報告/ 提案單位
		審議。	
		四、為落實工程竣工、驗收之執行情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請審議。	政風處
17:00-17:05	臨時動議		縣長兼召集人
17:05-17:10	主席結論		縣長兼召集人
17:10-	散會		縣長兼召集人

備註：本次會報預計於縣府主管會報後召開。

目錄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貳、工作報告	8
➤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8
➤ 二、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報告	25
➤ 三、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報告	33
參、專題報告	39
➤ 一、彰化縣 112 年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管制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暨改善精進措施	39
➤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情形暨檢討	44
肆、討論提案	50
➤ 第 1 案：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12 年 05 月 29 日 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釋，參考該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提請審議。	50
➤ 第 2 案：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能依法核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茲研擬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廉能精進措施，提請審議。	53
➤ 第 3 案：為維護本府公務機密安全，增進本府同仁之保密意識，特研編「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1 份，各單位請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提請審議。	56
➤ 第 4 案：為落實「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	

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之執行程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請審議。.....64

壹、上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會議紀錄參、二、專題報告) 本縣環保局針對環保稽查違失廠商持續追蹤，以輔導為主、裁罰為輔，利用各種機會強化法令宣導及以多元方式落實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廠商及縣民即時掌握確切資訊。	環境保護局	轉知同仁遵照辦理，並持續加強法規宣導及落實行政透明措施。
2	(會議紀錄肆、案由一：有關機關重點維護事項落實檢查防護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請各局處先行自主檢查相關重要基礎設施，後續並配合政風處辦理稽核作業。	本府各局處	1. 工務處：本處辦理之公共建築工程已落實公共工程三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除中央機關及本府政風處工程查核小組定期、不定期查核工程，本處亦聘請府外工程專家學者督導工程，從中了解工程廠商施工的困難，及協助廠商解決工程問題，本處亦定期由科長到工地召開工程施工進度及品管會議，協助廠商順利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工。 2. 地政處:本處地政機房及地政核心資通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維護已導入 ISO 27001:2013,每年由第三方機構辦理驗證,以確保自主檢查落實資通安全,後續並配合辦理稽核作業。 3. 行政處:有關本府消防設便檢修申報及器材換修、行政大樓建築物昇降設備保養維護、本府及彰化演藝廳中央空調設備保養維護、彰化演藝廳舞臺機械與燈光音響保養維護、行政大樓電氣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本府辦公大樓、經管公有宿舍及縣長官邸水電設施維修保養、地下室電氣機房設備檢修等均依契約定期辦理檢修保養及維護作業;本府保全警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衛勤務，均依契約履約維護本府廳舍安全。 4. 計畫處：本處資訊機房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範圍，皆須依程序書規定落實防護措施，每年亦須接受政風處內部稽核及驗證機構外部稽核。 5. 交通處：本處所管理維護之重要基礎設施為交通號誌，為辦理交通號誌維護及維修，已將號誌巡查納入「交通號誌維護及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內辦理，明訂廠商應辦理巡查之時機、規範及處理機制，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與行車管制順遂。履約時亦確實督促廠商執行巡查及檢測工作，並留存各項紀錄及文件以備查核。 6. 消防局：本局針對「1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19 派遣、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及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先行自主檢查是否落實資安、保密、防災等管制、檢測工作，後續配合政風單位相關稽核作業。 7. 其他各局處：遵照指示事項辦理，針對重要基礎設施預先規劃自檢工作並配合辦理稽核作業。
3	(會議紀錄肆、案由二：為提升學校工程施工品質，建請教育處評估修編組織編制，增設專責工程技術職缺，引進工程技術人員，統籌學校工程之控管，提請討論) 請人事處、教育處評估現況組織編制或以其他方式督導與控管來提升學校工程品質。	人事處、教育處	1. 人事處： (一)經瞭解 111 年被列缺失及建議改善之學校工程辦理情形，主要為學校未落實督導施工相關細節、未詳實審查監造技師資格、執行表件登載不完整、工程款支付情形不合繳付要求等現象，上開大部分屬非涉及工程專業可透過相關訓練立即改善。另據瞭解本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府教育處業規劃後續將要求學校需外聘專業委員審查工程內容；特定金額規模之工程案將會同工務處到校會勘督導，並於112年2月6日及同年8月8日分別於本縣湖西國小及文開國小辦理「彰化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務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研習」。 (二)考量學校工程係配合縣政及校務推動，會不定期、不定點及不特定規模由權責學校配合辦理，提升工程品質方式宜就校方相關人員於工程執行過程中，強化基本概念的教育訓練及提供工程專業輔導等支持性措施，始得治標治本改善整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體學校工程辦理情形。本處業於旨揭會議說明工程職缺遞補現況，爰本案除配合教育處上開規劃及執行成效，倘有調整員額之需，再即協助盤點整體人力配置，提供最適之組編規劃建議；亦建議教育處可於現有聘僱計畫調整進用具工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工程相關業務執行、諮詢或管考。 2. 教育處： (1)本處於補助學校工程經費時，請學校外聘委員協助審查設計內容及督導工程施作；中央補助工程案件列入工程二級督導。 (2)為提升學校工程品質，本處業於112年2月6日辦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理總務研習時，邀請林中財委員宣導採購稽核常見缺失，另於112年8月8日邀請陳君瑞參議(退休)進行政府採購契約變更程序及案例分享。
4	(會議紀錄肆、案由三：有關採購驗收程序作業，請各局處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範辦理，提請討論) 請各局處確實依照規定及契約辦理驗收作業。	本府各局處	遵示辦理。
5	(會議紀錄肆、案由四：請本府各局處加強提列風險人員及業務督導內部控制，提請討論) 請各局處確實依照規定加強提列風險人員及落實內控機制措施。	本府各局處	遵示辦理。

貳、工 作 報 告

貳、工作報告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縣長施政八大願景之一為建立廉能政府，嚴格要求團隊務必要貫徹「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四大施政理念，也就是所有施政都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奉公守法，以多數人利益為優先考量，展現行動力，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努力為本縣發展奠定良好基處，共同創造縣民最大福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本府政風處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興革建議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等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以下謹就本(112)年截至 11 月 30 日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一、辦理專案稽核，管控機關風險

政風預防貪污措施，除消極性防弊的制衡效果外，更要達到興利之積極性目的。透過廉政風險辨識與評估，針對潛存廉政風險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規劃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組成專案小組方式推動辦理，以有效掌握弊源機先防制，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研擬健全內部控制作為，優化廉政興利成效。本期計辦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公有停車場收費暨管理」等 3 案專案稽核，總計發現 14 項共

同性缺失，研提 15 項改進措施及興革建議，並促進財務效益(含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41 萬 6,982 元，案經分別綜編成稽核報告簽陳縣長核示後，函請本府相關局處暨鄉(鎮、市)公所落實辦理，並列管追蹤改善執行情形，重點摘述如下：

(一)「機關金錢債權管理」：

鑒於本府所屬機關行政裁罰案件數量眾多、類型多元，長期以來累積龐大之債權金額，為預防金錢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維護機關權益，爰辦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發現存有「已逾繳納期限未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債權憑證(正本)未妥善保管」、「已罹逾執行時效，仍未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案件資料未確實登載案管系統」、「移交作業未確實」等 5 項共通性缺失，研提 6 項改進措施及興革建議。

(二)「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

為檢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盤點作業程序有無違失，積極維護機關權益，以達活化財產運用，本次稽核發現計有「未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國有公用不動產遭無權占用尚未收回公用或辦理撥用」、「未依規定召開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檢討會」、「經管之國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及「盤點紀錄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等 5 項共通性缺失，研提 5 項改進措施及興革建議，並促進財務效益(含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41 萬 6,982 元。

(三)「公有停車場收費暨管理」：

為加強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公有停車場收費管

理業務制度化，擇定路外停車場第 33 座(含本府交通處經管中興路停車場及南郭路停車場等 2 座及鄉鎮市公所經管之 31 座)及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之 5 鄉鎮市(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及北斗鎮)辦理，計發現「公有路外停車場未訂定規範」、「未經機關同意於停車格從事商業行為」、「違法占用停車格」及「公有停車場資訊公開不完整」等 4 項共通性缺失，研提 4 項改進措施及興革建議。

二、辦理專案清查，建構廉能防護網

針對民眾檢舉、首長交辦、民代質詢或社會矚目案件，結合曾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例，以預防角度切入，研訂主題式專案清查，發現是否潛存類似貪瀆弊端，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興革建議，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並維護機關權益及廉潔形象。本期計辦理辦理「各類型補助款」、「護岸、擋土牆工程」、「各級學校採購」及「廢汙水許可管制」等 4 案專案清查，總計發現 19 項共同性缺失，追究行政責任 3 案(8 人)、發掘不法情事 5 案(16 人)，研提 18 項改進措施及興革建議，並促進財務效益(含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84 萬 5,600 元，案經分別綜編成清查報告簽陳縣長核示後，函請本府相關局處暨鄉(鎮、市)公所落實辦理，並列管追蹤改善執行情形，重點摘述如下：

(一) 「各類型補助款」：

- 1、發現共同性缺失：5 項。
- 2、研提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4 項。
- 3、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1 萬 2,000 元。

(二) 「護岸、擋土牆工程」：

- 1、發現共同性缺失：4 項。
- 2、追究行政責任：2 案、5 人。
- 3、發掘不法情事：4 案、12 人。
- 4、研提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3 項。
- 5、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41 萬 3,197 元。

(三) 「各級學校採購」：

- 1、發現共同性缺失：6 項。
- 2、發掘不法情事：1 案、4 人
- 3、研提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8 項。
- 4、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4,411 元。

(四) 「廢汙水許可管制」：

- 1、發現共同性缺失：4 項。
- 2、追究行政責任：1 案、3 人。
- 3、研提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3 項。
- 4、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41 萬 5,992 元。

三、強化預警防貪機制，啟動廉能政府正向循環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監辦機關採購作業及會同業務單位實施檢核，若經查察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即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並由各政風機構積極提出興革導正建議，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或公帑浪費，提升機關清廉形象，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本處派員辦理採購監辦(含驗收)計 269 案。
- (二) 督同所屬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或提出興革導正意見者計 71 案，其中本處就健全內部控制作為、修訂規管措施、採購契約變更及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案件，簽註興革導正意見，獲重

視與採納者計 14 案，包括：針對「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科技稽查可行性評估案」，進行檢討評估，研提三項施政決策之建議參考意見，案經縣長核示：「如政風建議」；發現採購案件標價偏低時，未能合法適正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其執行程序，與行政處共同研議訂定本府「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之處理程序」；建立本府工程採購竣工至簽撥付款之制度化流程，與工務處共同研議「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針對「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案，簽註導正防範意見，案經縣長核示：「北側回填區回淤問題亦請追究專管及監造單位責任」。

- （三）針對涉有貪瀆不法或有違失案件，就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等進行具體研析，本期編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工作紀錄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罪」、「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前鄉長利用機關辦理採購案期間洩漏應秘密事項及收取回扣案」等 2 件再防貪專報，相關措施均獲機關首長支持，修訂規管措施計 5 項、追究行政責任 1 人、經法院撤職停止任用 1 人，並利用機關廉政會報檢討，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四、研編廉政防貪指引，探討因應防治措施

公務人員應明確清楚從事業務之道德規範標準及違反法令時之相關懲處規定，在知法不違法的前提下，對業務才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為預防違失情事發生，促使機關同仁勇於任事，提高行政效率，擇選重要業務，深入研

析風險態樣，藉由蒐集相關司法判決案例深入檢討，邀集專家學者專題研討及焦點座談，分析實務運作上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研擬因應防治措施，據以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以供同仁作為業務上相類案件之參考守則。本期研擬「112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實施計畫」，擇定「稅務」、「警政」及「清潔隊」3 項業務辦理「廉政防貪指引」作業，配合辦理上開指引機關(地方稅務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首長均高度支持及配合辦理，執行情形並提報於本府第 241 次主管會報中宣達，另將廉政防貪指引設計電子書數位化教材，置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透過編撰防貪指引案例，研擬防治措施，有效建立機關廉政組織文化氛圍與共識。

五、精進工程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縣長特別重視公共工程品質，指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制，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另責請本處：「持續加強公共工程之查核與品質抽驗工作，嚴格把關，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處特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進行全面性，研擬「應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品質抽驗方式變革」、「建立重點查驗對象名單」、「試體取樣送驗全程監視」、「加強稽核營建土石方」、「重點查驗對象由政風會同」、「追蹤嚴重缺失案件」、「辦理廉政訪查」等 9 項精進作法，並善盡公正執行者、查驗推動者、內控預警者及廉政守護者之立場與角色。相關執行情形重點摘述如下(詳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 (一) 針對 5 年工程施工查核案件嚴重缺失案件、態樣，及其他異常情形等資料全面進行分析，建立重點查驗對象名單，計列管廠商 41 家及監造 14 家。

(二) 重點查驗對象由政風人員會同進行查核抽驗 132 案。

(三) 辦理廠商廉政訪查計 233 家次 (監造 101 家次、營造廠商 132 家次)，未發現異常情事。

六、推動本府工程優質獎，共創優質公共工程

為提升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含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 及廠商，依據本(112)年5月1日「縣長有約談心室」裁示：「請設立本縣公共工程獎項」，研擬「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陳核中，草案全文共計11點，獎項分為四個類別，包括「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及設施工程類」及「文化資產工程類」，每一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名，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優良公共工程；另以減少獲獎廠商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措施，鼓勵優良廠商積極投入本縣公共工程建設，期藉由獎項的設立，開啟彰化公共工程「新篇彰」。

七、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守護重大建設

為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營造無垢之採購環境以如期、如質完成重大工程採購案件，本處除於 111 年與工務處共同成立彰化縣政府「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外，並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於本(112)年 2 月 21 日協助本縣秀水鄉公所成立「秀水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廉政平臺」，透過分級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的跨域合作管道與溝通聯繫機制，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府「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截至本(112)年 10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4.81%；工程實際進度:4.865%；超前:0.055%；截至 11 月已召開 12 次會議(含施工協調會、施工月會)，相關資訊均公開於本處官網/主題專區/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廉政平臺專區。

(二) 秀水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廉政平臺」部分，截至本(112)年 11 月 13 日預定進度 30.79%，實際進度 31.56%，超前:0.77%；於本(112)年 2 月 21 日舉辦公開宣誓儀式；10 月 24 日由本處結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施工查核；11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聯繫會議，相關資訊均公開於秀水鄉公所官網/消息中心/秀水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廉政平臺專區。

八、召開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共識

為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內部各項廉政推動措施、廉政議題或專案檢討策進，督同所屬共計召開 25 次廉政會報，其中由政風單位提報之專題報告 26 件、討論提案 78 件；業務單位提報之專題報告 3 件、討論提案 1 案，各項提案建議均經會議討論通過，有效發揮統籌整合、興利防弊之功能。

九、致力多元廉政宣導，提升機關廉潔效能

(一) 推動品格教育，扎根廉潔種子：

為傳遞廉潔誠信價值觀及推動品格教育，規劃辦理「彰化建縣 300・廉潔教育領航」推動品格教育系列活動，3 月間分別於溪湖糖廠、秀水國小、媽厝國小、和東國小及竹塘國小巡迴演出 5 場兒童

廉政劇場，計 1,680 餘人參與，另由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至轄內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圖書館等地，就品格教育相關議題，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總計在 447 個班級、場合進行宣導，參與學童達 17,586 人；另於 8 月 22 日舉行法紀教育座談會，邀請檢察官及本縣饒明國小校長專題演講並進行座談交流，參與人員包含本縣國民中、小學之權管品格教育業務人員約 200 餘人。

（二）企業誠信倡議，建構法遵意識：

本(112)年 4 月 12 日結合經綠處舉辦「再生能源產業 SDGs 論壇」，由陳秘書長逸玲主持，邀請彰化地檢署洪檢察長家原、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高檢署台中分署張主任檢察官宏謀、法務部林主任檢察官彥均、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再生能源企業 20 餘家等相關承辦人員約 160 人參與，並舉辦專題演講與座談交流，對於建構良善夥伴互動關係甚有助益；另由各局及鄉鎮市公所政風室辦理 19 場「企業誠信與倫理」研習或座談會，並邀請私部門業者 189 人前來參與。而為協助企業瞭解誠信治理、圖利與便民之分界，製作「彰化縣政府『能源永續・企業誠信』指引手冊」電子書，介紹企業誠信與反貪腐的重要性，強化讀者對於法令遵循、企業誠信治理之觀念。

（三）致敬環保清潔人員，共同守護廉潔價值：

辦理「環保清潔人員廉政法令專案宣導巡講」，

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與環保局合作邀請檢察官及環保局科長擔任講師，針對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環保及清潔主管人員 88 人，講授「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等法紀課程；另研編「守護廉潔服務手冊」，以故事簡述的方式彙整實務上清潔隊員曾發生過的違失案例，並於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展開 26 場次實地巡迴宣講，期使清潔人員成為守護「廉」、「潔」的尖兵。

十、執行廉政志工業務，促進全民反貪倡廉

(一) 辦理中區聯合訓練，跨區相互交流學習：

於本(112)年 7 月 21 日舉辦「112 年度廉政志工中區聯合訓練」，來自彰化縣、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等五縣市的廉政志工齊聚鹿港，共計 180 餘人參與。王縣長惠美、廉政署莊署長榮松、彰化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以及 5 縣市政風處處長均親自出席，藉此活動使廉政志工間互相交流凝聚向心力，達到服務的永續發展與傳承。

(二) 辦理廉政志工教育，提升服務專業能力：

針對廉政志工辦理「品格教育宣導工作坊」及「戲劇培訓營」，指導志工排練短劇及增進宣導能力，共計 61 位志工參與；並於本(112)年 9 月 1 日舉辦廉政志工專業能力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反詐騙、國民法官法等相關知識，也特別針對反賄選進行宣導及反賄選種子培訓，共計 33 位志工參加。

十一、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一) 完善倫理規範登錄，建構廉潔公務文化：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本府暨所屬機關本期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72 件，其中受贈財物 48 件、飲宴應酬 21 件、請託關說 2 件及其他 1 件；本府部分總計 9 件，均為受贈財物；本府一級機關總計 25 件，其中受贈財物 13 件、飲宴應酬 12 件；各鄉鎮市公所總計 38 件，其中受贈財物 26 件、飲宴應酬 9 件、請託關說 2 件及其他 1 件，均依規妥處。

(二) 積極推動陽光法案，邁向零裁罰目標：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在於政府透明化及增加民眾對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111 年度應向本府(合併消防局)辦理財產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總計 961 人，於本(112)年 2 月 7 日採電腦亂數隨機方式，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作業，共計應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97 件、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核 2 件。
- 2、以「財產申報案件零裁罰」為目標，除積極推廣並敦促申報義務人辦理授權作業外，另因應法務部自本(112)年 9 月 16 日起擴大授權服務，由政風人員親至府內及所屬學校提供桌邊服務協助完成授權作業，降低因申報不實而遭致裁罰之機率。本府 112 年度之定期申報人數為 722 人、已授權申報人數為 715 人，授權率達 99.03%。
- 3、於 112 年 9 月間舉辦 112 年度陽光法案說明會，分別於彰化、和美、田中、溪湖及二林等場地辦理 6 場次，藉由深入淺出之實務講習，深化本府員工對於陽光法案之認識，加強機關廉能形

象。

(三) 防止利益衝突，促進行政透明：

- 1、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年度彙報作業：統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 111 年度公職人員各類迴避情形彙報作業，共計 2,880 件，均為自行迴避案件，其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2,652 件，各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 228 件。
- 2、辦理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並強力宣導及協助機關瞭解本法第 14 條規定，預防機關觸法受罰。於 112 年間辦理事前揭露件數共計 166 件，事後公開件數共計 164 件，其中本府辦理事前揭露件數 70 件，事後公開件數 70 件；本府一級機關辦理事前揭露件數 2 件，事後公開件數 2 件；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事前揭露件數共 94 件，事後公開件數共 92 件。
- 3、建立本法第 14 條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公告制度：於 111 年 9 月制定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及公告範本，函請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案時落實公開公平方式，及設置補助公告專區，俾利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並於受理補助案時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或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俾利申請人檢視其是否具關係人身分，以減少違法情事。迄今本府各局處均已建置「補助資訊公告專區」，並

彙整放置於本府網站首頁；各鄉鎮市公所部分亦依前述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

十二、表揚廉潔楷模、型塑廉潔風氣

為秉持激濁揚清、廉潔自持之積極態度，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勇於任事，辦理表揚 112 年度廉潔楷模，經評審小組從縣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推薦 60 名優良同仁中，評審出 10 名傑出人員，分別為本府工務處、行政處、本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永靖鄉、埔鹽鄉、大城鄉、二水鄉公所員工各 1 名，由王縣長於本府 8 月份擴大主管會報上親自頒獎表揚，具體展現縣府團隊「彰顯廉能・美好彰化」之廉能形象。

十三、執行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一) 協同本府教育處及地政處辦理 5 案重大甄選試務安全維護工作，分別為「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2 期校長及第 23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112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112 學年度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112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112 年彰化縣政府測量助理甄試」，預防可能發生之試題洩密及偶突發等情事發生，以落實本縣試務甄選制度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

(二) 針對本府暨所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維持核心業務營運或與重要民生相關之重要設施及核心資通訊系統，辦理安全檢查，檢查結果發現缺失 34 項，均請業管單位儘速改善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三) 蒐報對本府具重大危害、偶突發事件等陳情請願情資，包括潭墘國小廢校案、東螺溪打造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案等陳抗事件共計 12 案，除協請本府各業管單位機先疏處外，並與警察局合力安排適當人力、場所進行疏處，有效化解陳情抗爭事件，確保機關人安、物安。

(四) 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利用各集(聚)會場合、網路通訊管道等辦理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12 年共計宣導 413 件次。

十四、強化資通系統管理，建置資訊稽核制度

為健全本府資訊使用安全管理措施，本處偕同計畫處及外聘資安專家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稽核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學校、委外資訊廠商等共 14 個單位，發現電腦系統安全防护缺失及帳號管理缺失共計 54 項，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30 項，均請受稽單位儘速改善並依縣長指示列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十五、彰化反賄選，全民總動員

(一)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本處結合本府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原住民族日、全國河川日、卦山縱走勞資移同 chill 健行、原住民族文化節、村里長及代表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反賄選宣導，並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安排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師反賄選講習，對象包含公務員、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宣導人數約 1300 人。

- (二) 各機關政風人員結合各村里、社區、宮廟等小型集會場合，向社區民眾面對面實施宣導，截至 10 月底計有 34 場次。
- (三) 為展現全民反賄選的「彰力」，本處邀請彰化檢警調廉移團隊與南郭國小棒球隊學生共同拍攝「彰化反賄選，全民總動員」影片，透過「選舉賭盤三振」、「假訊息接殺」、「境外勢力封殺」的精彩畫面，展現打擊與守備動作的力與美，不僅行銷南郭國小棒球隊，更將反賄選的正面力量傳達給縣民，激發民眾拒絕賄選的共識。

十六、遴薦及推廣參加透明晶質獎

- (一) 遴薦員林市公所參加 112 年第 1 屆透明晶質獎：
員林市公所曾於 111 年參加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獲優等佳績，112 年本處經多次拜會游市長並協助公所進行準備工作後，續推薦員林市公所參加 112 年第 1 屆透明晶質獎。
- (二) 推廣透明晶質獎：
 - 1、訂定 112 年度透明晶質獎推廣計畫，由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向機關首長及同仁推廣透明晶質獎的設立精神及評獎作法，並協助機關整備相關廉政良善治理措施，機關透明推展作法，以及風險監控等成果，仿效透明晶質獎的精神，完備機關廉能透明的施政作為。
 - 2、於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進行專題報告，向議員介紹透明晶質獎的創立精神及員林市公所參獎的努力及準備工作。
 - 3、本縣稅務局在服務品質、便民措施、行政透明

等方面表現優異，勇奪 111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政府服務獎，該局本年度在局長支持下亦積極推廣透明晶質獎之「專業、廉潔、主動、服務」各面向服務作為，並於 11 月 24 日邀請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沈政安局長向該局同仁分享 112 年得獎的經驗分享及參獎準備工作心得。

十七、落實食安廉政工作，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為落實食安五環，維護民眾健康權益，促進機關公務遂行及展現廉政關懷服務，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本(112)年度執行食安廉政工作，共計完成「數據績效」186 件(目標數 62 件)及「個案成效」7 件(目標數 6 件)，達成率均為 100%以上，有效執行食安監督預警；另針對違法（規）再犯率之業者較初犯業者高建置食安廉政風險廠商共計 2 家，期藉由前科廠商資料庫，使小組成員於未來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任務時，能具體鎖定目標廠商，精準打擊。

十八、秉持公正立場，審慎辦理查處業務

本期民眾檢舉、上級交查、議員質詢及首長交辦案件，共計受理 512 案(本府暨所屬機關 393 案、各鄉鎮市公所 119 案)，本於勿枉勿縱之精神，深入查明事情真相，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函送貪瀆線索」：13 案(本府暨所屬機關 6 案、各鄉鎮市公所 7 案)。
- (二) 「一般非法案件」：10 案(本府暨所屬機關 7 案、各鄉鎮市公所 3 案)。
- (三) 「行政肅貪」：5 案(本府暨所屬機關 3 案、各鄉鎮

市公所 2 案)。

(四) 「行政責任」: 19 案(本府暨所屬機關 4 案、各鄉鎮市公所 15 案)。

(五) 「行政處理(含澄清結案)等一般檢舉案件」: 465 案(本府暨所屬機關 373 案、各鄉鎮市公所 92 案)。

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報告

報告單位：施工查核小組

一、前言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訂定「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工程規模達預算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暨品質抽驗業務。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受理全民督工通報，激勵民眾勇於表示對施工中公共工程的缺失，促使政府有效的改善施工品質，並有效解決民怨，藉由全民共同攜手，一起為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努力。

二、執行情形

(一) 年度查核計畫件數：

查核小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112 年度計畫辦理查核 105 件。

(二) 查核案件選取：

以考量工程之規模、地域均佈性、工程進度等因素及負面因子(如：曾經受查核評列為丙等或 72 分以下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經全民督工通報、民眾檢舉或上級交辦案件)為選取原則；另外，本府政風處亦提供其運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等資料統整分析後需辦理查核或品質抽驗之案件標的移請小組納

入排程。

(三) 統計分析：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0 日，查核工程標案共計 90 件，查核結果如下：

1、各級距查核件數統計如下：

(1)5,000 萬元以上計查核 33 件。

(2)1,000-5,000 萬元計查核 44 件。

(3)1,000 萬元以下計查核 13 件。

2、本縣查核工程甲等比例提昇：

評列甲等 77 件，評列乙等 13 件，評列丙等 0 件；甲等工程比例佔 85.6%。考列甲等之工程案件可對承辦之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另就查核缺失之後續處置，對監造單位扣款計有 16 件，施工廠商扣款計有 16 件。

年度	甲等	乙等	丙等	甲等比例
111 年	74	36	1	66.7%
112 年	77	13	0	85.6%↑

(四) 本府（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0 日）查核施工品質主要常見缺失：(如下表)

➤ 彰化縣執行之標案受查核（前 20 名）缺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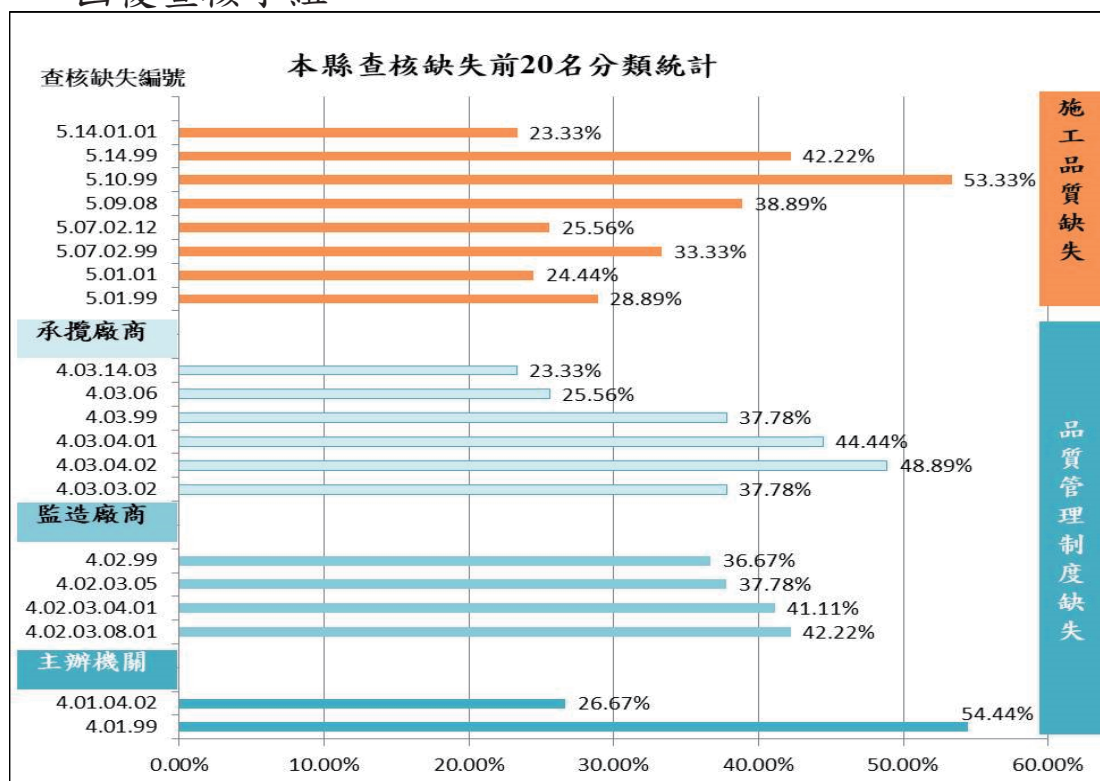
查核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0 日—查核總件數 90 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1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49
2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48
3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4

4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
5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38
6	4.02.03.08.01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	38
7	4.02.03.04.01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37
8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35
9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 等工作	34
10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34
11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34
12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33
13	5.07.02.99	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30
14	5.01.99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26
15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24
16	4.01.04.02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	23
17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23
18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 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 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22
19	5.07.02.12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 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21
20	4.03.02.11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 合需求	21

承上表所示，前 3 名之查核缺失分別為缺失編號 4.01.99（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5.10.99（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及 4.03.04.02（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分別占受查核案件之 54.44%、53.33%及 48.89%。

另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小組就前揭前 20 名查核缺失進行分類，「品質管理制度」之缺失即有 12 項列名其中（如下圖），且前 20 名缺失數量第 1 名（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及第 3 名（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均為品質管理制度面之缺失，可知本縣受查核標的案件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待改善。「施工品質」缺失項目，則以涉及「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及「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為主要缺失項目。個案發現之查核缺失均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完成改善並函復查核小組。



(五) 品質抽驗業務：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共抽驗縣內
施工中工程 273 件，其中合格 255 件、有缺失需改
善者 18 件，缺失工程均函請迅即改善並嚴密追蹤、
管制其施工品質及進度。

(六) 全民督工業務：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計受理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反映 26 件，均迅即轉請主辦機
關妥適處理。

三、提升品質管理制度事項

(一) 召開品管圈會議：

為落實縣長政見「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施政理念，並
提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效能及行動力，
增進查核小組同仁之橫向聯繫，於 112 年 5 月 8 日
召開『112 年度品管圈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1、核定「本府 111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甲
等(82 分)以上施工團隊」前三名(含佳作)，並
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進行表揚。
- 2、確認『彰化縣施工查核小組辦理鑽心試體取樣、
送驗及會驗精進作為』。
- 3、確認『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從業人員本
職學能躍升計畫』。

(二) 彙集常見缺失送工程單位參辦：

為避免相同查核缺失重複出現，以提升工程施工
品質，小組每半年統計施工查核缺失前 20 名統計表
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做為加強督導工程品質之參考，
「112 年 1 至 6 月施工查核缺失前 20 名統計表」業

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府品抽字第 1120276666 號函送工程主辦機關。

(三) 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 1、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工程設計查核」2 件。
- 2、工程履約階段：辦理「停留點抽檢」6 件，以確保結構體施工中隱蔽部份之工程品質。
- 3、接管營運階段：辦理「維護管理品質訪查」2 件。

四、切合需求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工程人員本職學能

(一) 辦理「公共工程履歷應用」研習會：

為使機關藉由「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進行履約管理及採購選商，於 9 月 8 日上午辦理「112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研習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特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碩修科長擔任講座，研習對象為本府相關工程主辦局處、鄉鎮市公所工程相關承辦人員及各級學校總務人員。安排「如何選擇優良廠商（如何將廠商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案例分享）」、「公共工程履歷於工程查核及履約管理之應用」等課程，完整說明廠商履歷之應用方向及相關資訊。

(二) 辦理「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重點與深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教育訓練：

鑒於 9 月 7 日基泰建設建案的地基連續壁施工失當，導致北市中山區大直的公寓民宅傾斜並坍塌下陷，凸顯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之重要性。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重點與深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教育訓練，邀請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營造業科陳技正永鵠授課，參訓對象為預算金額 500 萬以上之在建工程，尤以具基礎開挖之工項，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職安人員優先派員出席。

(三) 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實務-以裝修工程、景觀工程為例」研習：

查核小組分析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查核案件成績考列乙等以下者計有 49 件，其中「建築工程」類計 24 件、「景觀工程」類計 10 件，合計占比逾 69%，顯示是類工程案件施工品質尚待提升。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實務-以裝修工程、景觀工程為例」研習，特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委員謝立擔任講座，請預算金額 300 萬以上在建工程之本府工程主辦局處、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指派工程相關承辦人員參加，以達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效率與品質之目標。

五、研擬彰化縣優質獎法制作業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廠商(含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研擬「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俟完成法制作業後下達實施。

六、推動查驗制度精進措施

查核小組結合本府政風處提出查核精進作為，並配合執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暨施工查核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茲將重點項目摘述如下：

(一) 應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

結合本府政風處本於查驗推動者及內控預警者之定位，運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提供小組做為選案之參據，小組並於查核前查詢廠商履歷資料，了解受查核工程之執行概況，如施工進度、履約異常情形、歷次受查核情形及缺失改善狀況等資料。

(二) 品質抽驗方式變革：

除統整相關資訊進行精準選案外，為衡平個別承辦人員案件量，並抽調查核人員 3 名支持抽驗業務，增進橫向業務溝通了解。

(三) 試體取樣送驗全程監視：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查核抽驗案件計 368 件，其中有辦理試體取樣作業，計 334 件，除全程監視試體取樣送驗過程，會同工程之抽查驗人員謹慎監督現場鑽心取樣情形，取樣後立即在試體上簽名，防止試驗試體遭廠商調包。

(四) 加強稽核營建土石方：

依據本府 112 年 3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第 215 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查核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查核委員於工程查核時，將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情形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以 112 年 4 月 26 日府品抽字第 1120156790 號函知本府暨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小組嗣後發現有 3 案未能於辦理查核抽驗時檢具土方流向處理文件，均已列管追蹤至個案缺失導正為止。

(五) 行政透明措施：

- 1、將行政透明要素納入本縣「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標準。
- 2、實驗室與鑽心廠商之遴選公告周知。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報告

報告單位：採購稽核小組

一、前言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成立本縣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稽核監督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事項，並受理廠商投訴異議案件，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切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稽核案件核派情形：

本小組 112 年度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業務量化考核指標目標值計 291 件，截至 112 年 10 月底之執行結果，實際稽核監督案件數為 279 件，包括專案稽核 48 件、書面文件查察 127 件及電子文件查察 104 件，執行率 108.98%，稽核機關數為 207 個。

單位：件

月別	目標值(A)			執行情形(B)			執行率 (B)/(A)
	稽核案件類別			稽核案件類別			
	專案 稽核	書面稽核		專案 稽核	書面稽核		
		書面 文件	電子 文件		書面 文件	電子 文件	
1 月	4	4	12	4	11	12	135.00%
2 月	4	14	6	4	15	8	112.50%
3 月	4	13	10	4	14	10	103.70%
4 月	4	13	10	4	13	10	100.00%
5 月	4	13	10	6	13	8	100.00%
6 月	4	13	10	6	13	12	114.81%
7 月	4	13	10	6	13	12	114.81%
8 月	4	13	10	6	13	12	114.81%

9 月	4	13	10	8	13	12	122.22%
10 月	4	11	8	0	9	8	73.91%
小計	40	120	96	<u>48</u>	<u>127</u>	<u>104</u>	108.98%
合計	256			<u>279</u>			108.98%

(二)檢舉、異議案件受理情形：

本小組自前次會議(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間，簽辦結案之檢舉陳情案件計 5 件、異議案件計 3 件；尚未結案之檢舉案件計 4 件，分別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檢舉案及民眾檢舉案，目前 3 件函請稽查人員查察中，餘 1 件刻正簽辦中。

三、擇案情形

(一)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稽核小組就下列採購案件應加強稽核監督：

- 1、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
- 2、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
- 3、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
- 4、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二)本小組稽核案件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依機關屬性(局、處、公所、學校等)及採購類別(工程、勞務、財物)之衡平性原則以程式隨機抽案，避免集中於某類採購標的或機關學校，案經彙整前次會議(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間之擇案情形如下：

單位：件

項目 月份	稽核監督案件總件數 (A)= (1)+(2)+...+(9)	稽核案件選案原則								
		民眾或廠商檢舉 (1)	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 (2)	決標標價偏低 (3)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 (4)	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 (5)	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 (6)	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8)	其他經設立機關指定者 (9) [註]
111年10月	21	1	1	4	0	0	0	3	0	12
111年11月	13	1	0	1	2	0	0	3	0	6
111年12月	8	0	0	0	0	0	0	1	0	7
112年1月	27	1	2	9	0	0	0	5	0	10
112年2月	27	0	0	2	0	0	0	10	0	15
112年3月	28	0	2	0	0	0	0	7	0	19
112年4月	27	0	0	1	0	0	0	7	0	19
112年5月	27	0	0	3	1	0	0	3	6	14
112年6月	31	1	0	5	1	0	0	4	0	20
112年7月	31	1	0	3	1	0	0	4	0	22
112年8月	31	1	0	2	0	0	0	2	0	26
112年9月	33	1	1	1	1	0	0	16	0	13
112年10月	17	0	1	1	0	1	0	2	0	12

[註]另依重要性及風險控管原則，優先選擇巨額最低標、巨額最有利標、超底價決標、異質採購最低標、限制性招標等案件。

四、採購案件查核

- (一)經篩選擇定之稽核案件，包括辦理「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2類，其中書面稽核係由受稽機關提供採購文件辦理書面文件查察，及透過招標資訊系統查察受稽機關之招標文件內容辦理電子文件查察，至專案稽核則由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受稽機關辦理實地查察(按：專案稽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改採書面文件查察，自112年1月起恢復實地查核)。
- (二)又為精進採購稽核業務，於112年8月起，新增主題稽核辦理方式，首次擇定稽核主題為「校外教學相關活動」之採購案，抽選8件同類型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並成立4組專案小組(含1名專家學者)，以召開稽核會議方式進行稽核監督，於會議中透過同類型採購案常見缺失情形，由專家學者現場給予受稽機關相關建議意見，有效增進稽核監督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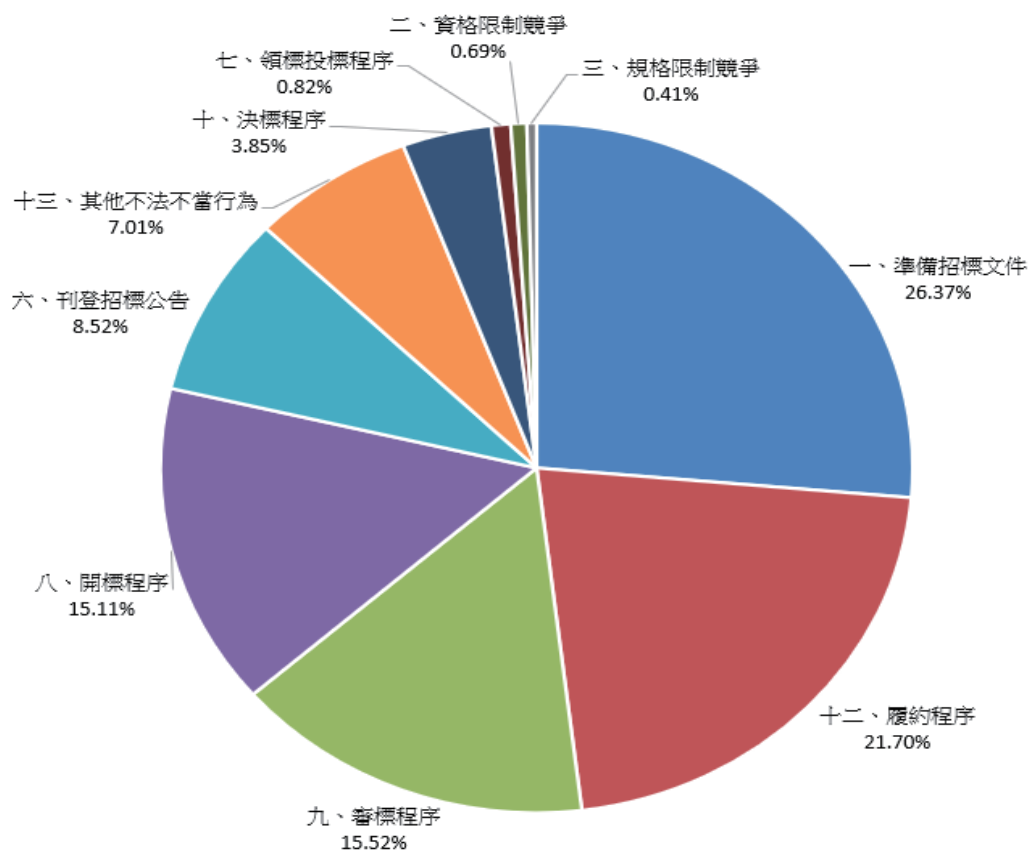
五、採購共同缺失之宣導

- (一)不定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機關來文有關採購錯誤態樣之案例，作為稽核人員之查核參例，並通函各機關應注意辦理，避免類此相同採購發生相同錯誤。
- (二)撰寫本縣「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情形」，業提供各機關列為加強注意改善項目在案，其中經統計111年度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受稽核案件之缺失態樣(圖一)，依各採購階段錯誤態樣占比顯示，近半數集中於準備招標文件(26.37%)及履約程序(21.70%)階段；又進一步統計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圖二)發現，以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占16.36%最多、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占12.14%次之、相關人員於簽辦文件核章後，未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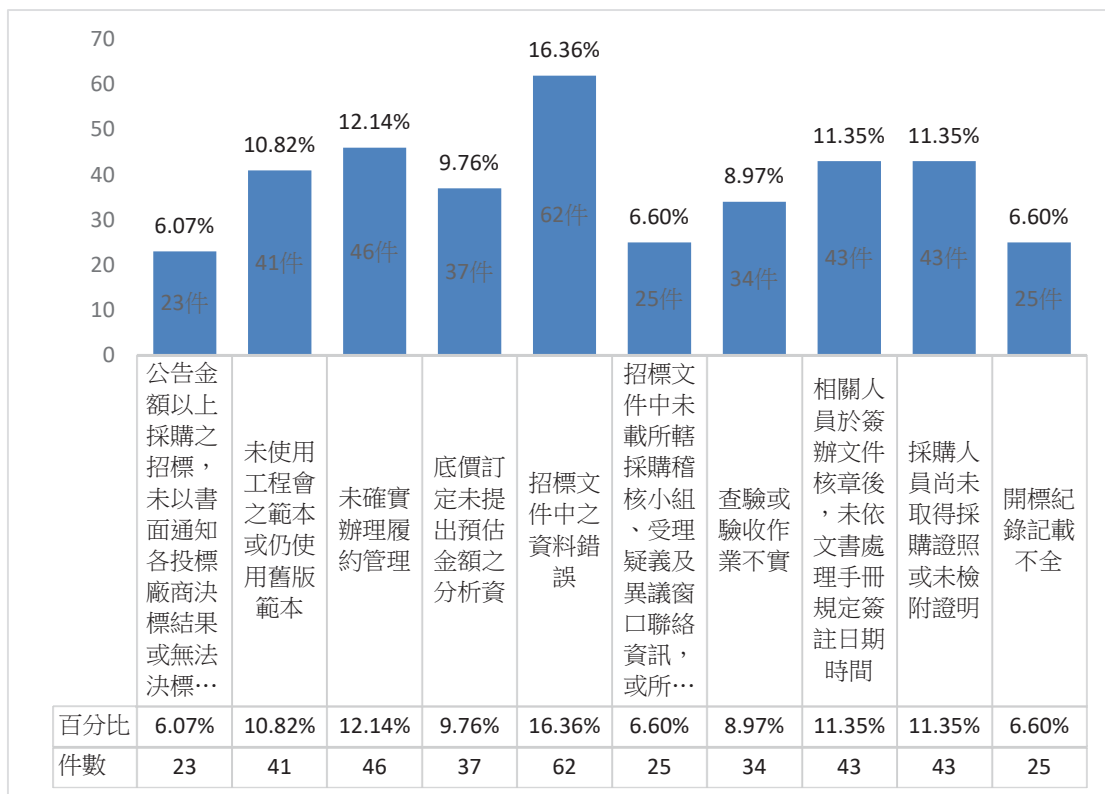
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簽註日期時間及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或未檢附)採購證照皆占 11.35%再次之。

圖一、111 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序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92	26.37%
二	資格限制競爭	5	0.69%
三	規格限制競爭	3	0.41%
四	押標金保證金	0	0.00%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62	8.52%
七	領標投標程序	6	0.82%
八	開標程序	110	15.11%
九	審標程序	113	15.52%
十	決標程序	28	3.8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十二	履約程序	158	21.70%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51	7.01%



圖二、110 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六、結論

採購稽核小組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規定辦理各項稽核案件核派、查察及採購缺失宣導，及時監督導正各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加上申訴管道暢通持續發揮應有機制與功能，使各機關提高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進而防杜弊端，更臻完善本縣採購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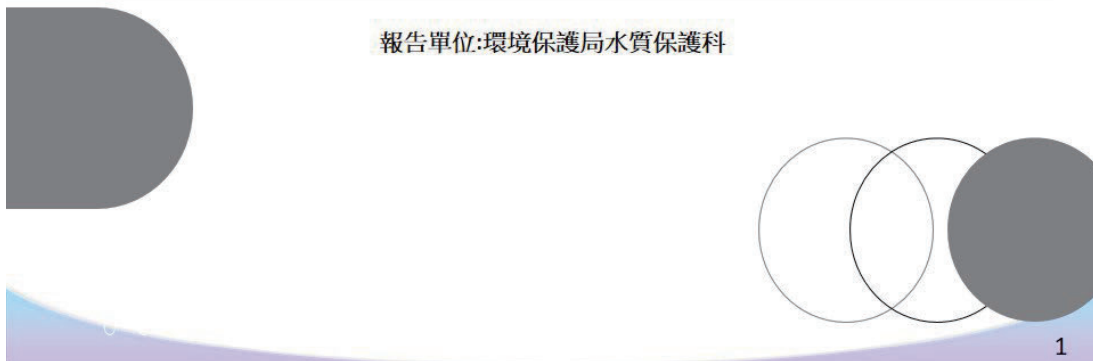
參、專 題 報 告

參、專題報告



彰化縣112年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暨管制 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暨改善精進措施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簡報大綱

- 一、緣起暨規劃執行
- 二、業者繳費時程及應繳納之費用檢核
- 三、機關端之審查管控檢核
- 四、增列許可審查缺失違規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五、追蹤管考
- 六、結語



一、緣起暨規劃執行

- 本縣為農業大縣，同時亦有各式中小型工廠林立，區域排水及河川水質受相關產業廢水影響甚大，縣內前後投入10億元整治，目前縣內15條列管重金屬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列，惟為持續改善並把關本縣灌溉水質狀況及農地土質，仍應計畫性持續就事業、工廠等各式廢(污)水源頭水質排放進行管制。
- 環保相關許可證審核業務涉放水或無故刁難發證案件時有所聞。
- 為確保執行清廉形象並對民生事務及人民健康把關，縣府政風處及本局合作辦理本次清查，期能積極防制弊失風險。



3

一、緣起暨規劃執行

-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本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
- 作業流程四階段：受理申請(收費)→文件審查→現場勘查→許可證核發/建檔
- 篩選107年至111年本縣受理水污染源許可申請及審查案件辦理書面清查(含實地清查)，**總計52件**。

審查階段

- 費用收取日不一致 11件
- 費用計算錯誤5件
- 內容錯漏不一致4件
- 審查缺失未訂明確罰則

複核階段

許可文件與附表或現勘紀錄內容錯誤4件



實地查核

廠商取得許可證後未依登記事項運作7件



4

二、業者繳費時程及應繳納之費用檢核

繳費時程

法制面

- 現行水污法僅要求業者於機關核定前應收取證書/審查費，惟未明訂繳費時機。

精進措施

- 設計審查費試算表計算各類許可審查費，列於審查意見供業者檢核繳交審查費用正確性。
- 將於說明會協請各代辦業者及事業單位應於送件前繳交並上傳相關繳費單據至許可申請系統。
- 於正式會議提請環境部參酌空污法明定繳費時間點。

費用檢核

- 因收費費用計算較為複雜，製作試算表計算各類許可審查費，供審查人員及業者核對，並逐層檢核。
- 於核定或駁回案件前，再次檢核繳費金額(避免因業者申辦項目修改導致費用漏繳)

(十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環境部112.10.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現見，乃是市能將審查費之繳交時間明確化，目前只在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之條文內容寫明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審查費，如業者未能費就進行審查，未通知不符合相關規定逕行對業者審查費將造成困擾。

2、為配合定水廢棄之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可能(文件)申請表須進行修正，於修正前是否可以提供參考。

三、機關端之審查管控檢核

審查管控表

強化複核制度，提升內控機制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展延、變更、註銷、補換、重新申請控管表」
 - 增列欄位供協審及複審人員簽核。
 - 明確規範程序審查及實質審查檢核點。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防污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展延、變更、註銷、補辦、重新申請登记表									
事業或系統名稱					登記編號				
事業地址									
事業行業別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代辦處公司					聯絡傳真				
許可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審議人員
申請類別 ☐ 水污防污措施計畫許可 ☐ 辦理地面水體許可證 ☐ 水質管理計劃 ☐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汚泥處理設施試車計畫書 ☐ 動進連續監測(視)及連續傳輸檢核說明書 ☐ 動進連續監測(視)及連續傳輸檢核報告暨檢核計畫書					☐ 提請發放許可文件		☐ 上訴處理許可可能		
					☐ 附資料可文件		☐ 試辦計畫書		
					☐ 設置廢水處理工程設備		☐ 疏通雨水排水計畫書		
					☐ 冰排工程計畫書		☐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汚泥處理設施檢核試驗計畫書		
					☐ 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續傳輸檢核說明書		☐ 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續傳輸檢核報告書		
					☐ 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續傳輸檢核報告書		☐ 動進連續監測(視)及連續傳輸檢核說明書暨變更後之計畫表		
審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 審查意見 ☐ 甲級專業人員 ☐ 乙級專業人員 ☐ 派法不當複查 ☐ 撤換階段，而未復查 ☐ 照中請 ☐ 照案中請 ☐ 事由變更 ☐ 事後變更 ☐ 漏送 ☐ 發給 ☐ 補發 ☐ 退回中請				
本表中請文附件應檢附清單					☐ 派法規定非屬應檢附清單者				
是否為部分對象					☐ 派法規定非屬應檢附清單者 ☐ 依自來水供應、生活污水管線、 ☐ 油類設施等之工廠紀錄對象 ☐ 鹽鹼地(含)改善計畫 ☐ 其他()				
是否不需現場訪查					☐ 本不需現場訪查 訪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是否不需專家協議					☐ 本不需專家諮詢會學區協議				
是否需實施協議					☐ 本不需實施協議會學區協議				
是否需實施協議					☐ 本不需實施協議會學區協議				
審 查 期 程									
第一次審查	事實確認上傳日	審議人員收件日期-收件件號及簽章	審議完成日期及簽章	備查次數	承辦人員簽章收件日期及簽章	交付備見發交日期及簽章	審查結果		
	☒程序審查 ☒實質審查	填驗/審查/簽章完交日期	完成填驗/審查/簽章完交日期 見費票日期		承辦人員簽署日期及簽章	補正 更正 重訂	☐ 補正 ☐ 改件後 ☐ 認可		
發交日期： 初審人員 計畫經理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四、增列許可審查缺失違規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契約違約裁罰規定

增列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除既有之遲延履約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外
- 針對已建立之審查期限限制、工項內容等規定新增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之一 懲罰性違約金

- (一)廠商未依本計畫規定進用足額之計畫人員；或人員更換、離職後未予遞補；或未專職專任本計畫，依缺職（或未專職）人員之缺職日數定額扣款（不滿1日以1日計，計畫經理每日1,700元，其餘派駐人員每日1,400元），且每次查獲按人次加計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之3%懲罰性違約金。
- (二)計畫執行之派駐人員應依規定工作及出勤，如經查獲無故缺工時，按次罰款新臺幣2萬元整，並依缺職日數定額扣款（不滿1日以1日計，計畫經理每日1700元，其餘派駐人員每日1400元）。
- (三)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經理以不變為原則；除人員死亡、重大傷病（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者）、機關要求更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責任並經機關認可之原因者（不含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退休）不在此限。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如有異動，第1次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正，第2次（含）以上者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正。
- (四)未達成招標規範所訂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日或目標數或達成率，按每日或短缺目標數或未達百分比處該工項決標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違反本計畫其他應遵守而未規範罰責之工作內容，經認定可歸咎於廠商之責，每件處懲罰性違約金500元。
- (六)本條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之20%為上限。

7

五、追蹤管考

違規裁罰改善



會議管考追蹤



規劃宣導措施



- 7家違規廠商，經裁罰41萬992元，均已繳清入庫
- 涉及設施/製程與許可文件不符項目，經限期改善完成
- 於環保局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與主管們充分溝通，精進改善方案
- 討論情形作成決議，函轉各科室確實執行
- 規劃研編「彰化縣環保局許可審查」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促使同仁依法行政，並宣導廠商及代辦業者廉潔觀念

8

六、結語

- 強化複核機制並研訂內控措施
- 增列審查違失懲罰提升正確性
- 持續宣導及輔導業者遵循法令



9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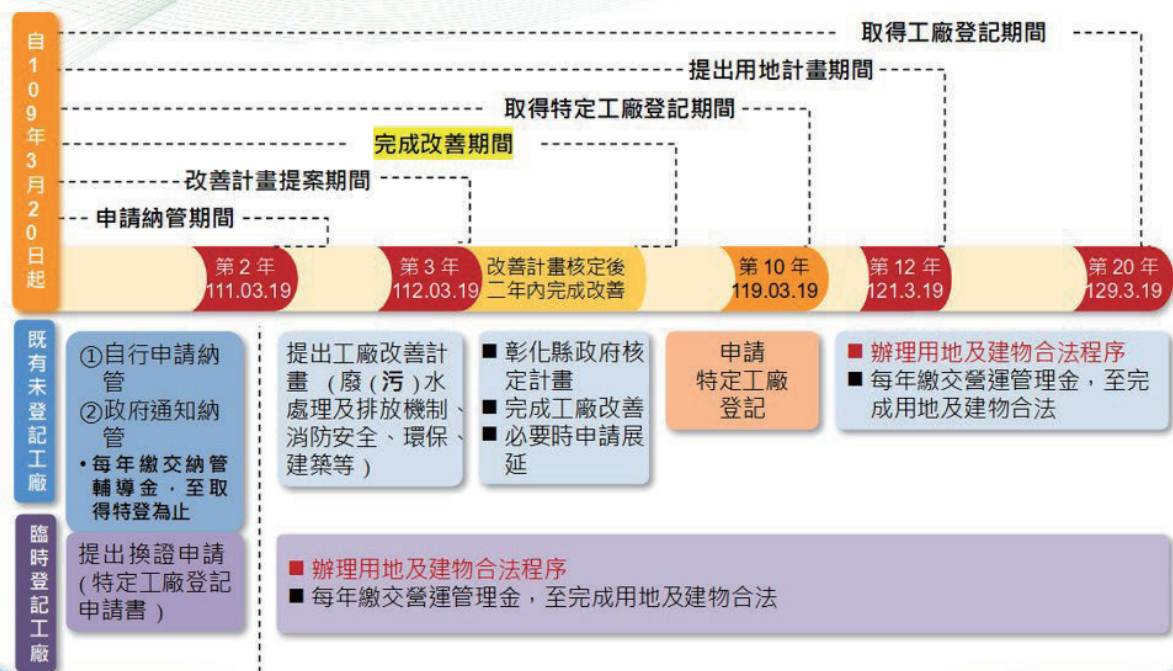
10

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情形 暨檢討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

壹、未登記工廠輔導期程



2

貳、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執行現況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能依法核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就本府目前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執行情形作檢討

- 本縣應**納管**工廠家數約8,700家，其中計有6,685家工廠申請納管，已核准5,719家。
- 申請**改善計畫**5,707家，已核准4,496家。
- 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2,287家(含臨登轉特登1,532家)，已核准2,182家(含臨登轉特登1,520家)。
-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89家，通過計畫7家，補正中82家。
- **非屬低污染事業**無法申請納管，申請轉型2家、遷廠15家、關廠7家。
- 經濟部112年度交下**查處**名單748家中，預計112年12月31日完成查處。

3

參、各縣市政府納管工廠普遍問題

- 未登記工廠資格不符(如:非屬低污染產業、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無法取得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夾雜國有地、申請範圍有新增建物等)，仍要求納管。
- 各縣市政府遭民眾誤解與坊間代辦公司合作或推薦指定配合的業者。
- 不肖人士以代收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名義，向業者詐收財物。



4

肆、目前做法

- 啟動輔導團機制，建立專線，並由專人專責處理廠商於各階段遭遇之困難及疑問。
- 於各輔導階段持續派員至工廠現場輔導業者。
- 今年7月啟動工作坊，一對一教學，並藉由輔導團主動到廠關懷，加速業者辦理程序。
- 辦理相關輔導說明會或工作坊時，加強宣導本府無與坊間代辦公司合作或推薦指定配合的業者。
- 發新聞稿澄清縣府立場。
- 為加強內部資料控管，以防有心人士濫用，亦行文工廠登記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強化商工登記資訊系統資料監管機制，有條件限制承辦人使用權限。
- 要求輔導人員要戴識別證、穿背心及出示本府授權公文書，不得進行案件招攬行為。

5

肆、目前做法

- 於說明會及工作坊時宣導無與坊間業者合作或推薦廠商



6

肆、目前做法

• 發新聞稿澄清縣府立場

工廠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業者儘速補正

重點要聞 2023/11/23 164

字級 字 字 字

分享 分享 分享

發布單位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發布日期 2023/11/24~2023/12/24
聯絡資訊 工業科 吳科長 04-7531103

特定工廠登記程序共分3階段，第1階段既有(105年5月20日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第2階段申請改善計畫及第3階段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經本府審查第1階段納管及第2階段改善計畫尚需補正者，請儘速補正，以免逾期未補正遭駁回而影響第3階段申請特定工廠權益。

彰化縣截至112年11月20日止，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案件審查率為93%，其中包含5,000多件核准案件；另外工廠改善計畫案件審查率78%，其中已有4,000多家業者著手辦理後續實質改善程序，並有500多家成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鑑於去(111)年3月19日受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截止後，尚有約500家仍未補正完成或繳交納管輔導金，以及今(112)年3月19日已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且提出改善計畫者，其申請案件仍有缺漏業者，請儘速補正納管或改善計畫應備文件，以免逾期未補正而影響權益。

為輔導縣內業者完成未登記工廠納管程序，縣府自109年「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實施以來，即啟動輔導機制，並建立專線，並由專人專責處理廠商於各階段遭遇之困難及疑問。除協助審查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申請案件外，亦於各輔導階段持續派員至工廠現場輔導業者。此外，於今(112)年7月也啟動工作坊，由縣府一對一教學文件填寫及資料準備方法。期能透過輔導團主動到廠關懷，加速業者辦理程序。

縣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提醒，縣府並無與坊間代辦公司合作或推薦指定配合的業者，任何招攬行為皆屬個人商業行為，與本府無涉；另縣府委託輔導團至現場輔導，除須配戴識別證、工作背心及本府授權公文書外，亦不得進行任何案件招攬行為。此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僅開放台灣銀行受理繳納，或其他銀行協助轉帳至台灣銀行專戶，由銀行開立收據給繳納人，絕不會派專人收取該費用，若有納管、改善計畫補正，或則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府經濟處工業科(電話:04-7531132~1138)或彰化特定工廠輔導專線:04-7288282，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7

肆、目前做法

• 發文工廠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強化商工登記資訊系統資料監管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顧思婷
電話：04-7531132
傳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ssuyula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字第11204626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貴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工廠登記涉及廠商個資問題，請惠予限定承辦人員及代理人使用權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建置「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及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降低未經授權資料任意傳遞風險，請建議設定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工廠登記與管理之使用及代理旨揭系統權限，以鄉鎮行政區域劃分各承辦人員及代理人編輯、查詢承辦案件為限，以預防洩漏廠商個資等情事發生。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文
交
發
文
號
1120462622

8

肆、目前做法

- 於審查通過通知繳費公文敘明僅開放自行至台灣銀行繳納，絕不會派專人收取該費用

制表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電話：500彰化縣政府中斗山路438號
承 辦 人：張雪琴
聯絡電話：04-72215131分機1336
傳 真：0472215224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展處工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發字第1109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限：解密後公開，毋需密限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申請未登記工廠暫管乙案，已於110年03月29日受理貴公司（廠）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及貴公司（廠）110年03月29日納管申請書辦理；

二、納管貴公司（工廠）申請基本資料如下：

- (一) 納管編號：109-01352
- (二) 廠名：[REDACTED]
- (三) 廠址：[REDACTED]
- (四) 廠址地號：[REDACTED]
- (五) 廠址座落：彰化市○○○里○○○段○○○號
- (六) 負責人：許文勳。
- (七) 組織型態：獨資。

(八) 重要開列：321基本製造業。

(九) 主要產品：321基本金屬製品（3211基本家具）。

三、查於112年3月19日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登記下列事項送本府審查，逾期經本府辦法第6條規定收回貴公司納管申請：

- (一) 廠名、廠址。
- (二) 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 主要產品。
- (四) 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五) 廠址及建築平面圖。
- (六) 廠址地產所有權人、鑑定所在地、地號及地籍。
- (七) 廠址經濟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排氣排煙之說明。
- (八) 消防設備改善之規劃。
- (九) 附屬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各法令管制者，為

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十一) 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管之事項。

貴公司（廠）廠址面積為219.07平方公尺，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應繳2期納管輔導金20萬元正，請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10萬元正專戶：「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管理監督基金專戶」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4400311060439。未依規定繳工廠改善計畫。

五、貴公司（廠）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予以勒令收回納管申請，除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逕行通知納管輔導金之情形外，其餘已繳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一) 未繳納工廠輔導金，經本府核計於30日內繳納，屆期仍未繳交者。
- (二) 逾期12年3月19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廢止或廢止。
- (三) 不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納管條件。

正本：經濟發展局、負責人：許文勳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消防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展處工業科。

縣長王惠美

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展處工業科執行

第 1 頁 共 2 頁

肆、目前做法

- 透過經濟部每月定期召開「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提案，共同討論個案解決方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23130713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ATTCH1.pdf ATTCH2.pdf ATTCH3.pdf ATTCH4.pdf) 開會事由：六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40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2313169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ATTCH1.pdf) 開會事由：六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40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產字第112012741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2.10.26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第5次會議議程-1120121.pdf) 開會事由：六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0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康明樓806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書函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2313181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ATTCH1.pdf) 開會事由：六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4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806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當代主任張國龍 聯絡人及電話：何思如科員049-2359171#111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產字第11201266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訂於112年10月4日召開「六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第4次會議，因故改於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內政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舉行，請查照。 說明：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9月23日經中一字第11231326903號開會通知單誤送。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產字第112013458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2.11.17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第6次會議議程(發文)-1121114.pdf) 開會事由：六六二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業業務主管聯會會議第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常務襄主張國龍 聯絡人及電話：江嘉晏(049)2359171 分機1106

伍、未來期許

持續本著主動關懷、行政效率兼顧廉能行政下，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11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10

肆、討論提案

肆、討論提案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案 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案 由	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12 年 05 月 29 日 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釋，參考該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及學校 111 年 1-12 月間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受稽核案件缺失態樣主要集中於準備招標階段(佔 26.37%)、開標程序(15.11%)、審標程序(15.52%)及履約程序(21.70%)等四個階段(佔 78.8%)，詳如附表 1，顯示上開四個採購階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工程會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該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該會網站，分述如下： (一)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		

	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二）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共計有 57 種，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附表 1、111 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序號	政府採錯誤行為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92	26.37%
二	資格限制競爭	5	0.69%
三	規格限制競爭	3	0.41%
四	押標金保證金	0	0.00%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62	8.52%
七	領標投標程序	6	0.82%
八	開標程序	110	15.11%
九	審標程序	113	15.52%
十	決標程序	28	3.8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十二	履約程序	158	21.70%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51	7.01%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案 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政風處
案 由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能依法核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茲研擬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廉能精進措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針對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採取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及變更用地四階段輔導措施，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是整個輔導工作的核心任務，也是最為困難、最具挑戰性的任務，不僅需要企業主配合，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全力以赴。 二、彰化縣應納管工廠家數約 8,700 家，其中計有 6,685 家工廠申請納管，已核准 5719 家；申請改善計畫 5,707 家，已核准 4,496 家，足見多數廠商期盼能走向合法化。為回應未登記工廠業者的期望，解決執行法令疑義，善盡納管輔導作為，讓業者儘早投入實質改善工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真正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意旨，茲研擬廉能精進措施如后： （一）運用廣宣及行銷方式輔導業者：在平面媒體部分，運用便民手冊、問答集、摺頁及宣導看板方式；於電子媒體部分，運用懶人包、跑馬燈、工廠輔導團		

	line 群組、edm 及教學影片方式辦理。 (二) 成立專業輔導團隊，並設有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單一窗口。 (三) 加強案件公開透明 1、遇申請案件或補正案件，運用簡訊及電話方式通知申請人。 2、解釋函文、案件辦理進度查詢及申請數目皆能於公開網站上搜尋。 3、為提高行政效率，倘遇需補正案件先行電話通知，1 個月內尚未見復則行文通知並限期補正。 4、為加強新進人員審查效率，除有新進人員訓練外，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請同仁依據經濟部頒布各項指引審查案件；必要時並辦理案件現場會勘。 5、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資源聘用人力。 6、倘遇特殊個案，利用每月定期召開「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提案，並於會中與其他工廠家數眾多縣市及經濟部共同討論解決方法。 (四) 政風處本於興利服務立場，從風險預警、機先防處之角度，參照本府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稽核執行模式，於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現勘時擇案協同參與，主要功能係在會同稽查現勘過程中，提供「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 4 大廉政服務，並適時辦理廉
--	---

	政訪查，以防杜有心人士從中不法牟利，並保障同仁權益及正確執行法規，增進民眾信賴及信心。 (五) 邀集未登記工廠申辦、代辦業者與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等人士，舉辦宣導說明會、座談會或論壇，以利納管輔導作業順利展開，並積極推動、倡議「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廣納興革意見，營造公、私部門合作契機，建構廉潔透明之夥伴關係。
擬 辦	審議通過後，積極推動辦理。
決 議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案 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 由	為維護本府公務機密安全，增進本府同仁之保密意識，特研編「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1 份，各單位請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為保障公務上的機密事項不外洩，除公務員服務法外，公務員洩漏機密亦有刑事、民事的相關責任： （一）刑事責任(刑法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又一般洩密罪雖然以公務員本身職務知悉之事項佔大多數，但並不是絕對以此為範圍，例如非職務上的秘密，洩漏或交付給他人也要負擔一般洩密刑責。 （二）民事責任(民法 186 條)：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職務上該保守的機		

	密，洩密後使第三人權益受到損害，第三人可依民法第 186 條公務人員侵權責任，向法院請求公務員賠償。 三、研析近期政府單位機密資料外洩事件，發現大多肇因於同仁觀念不足或未適時採取保密措施，致發生過失洩密事件，特彙編上開預警作為小叮嚀，請各單位於承辦應保密業務時，尤其是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時應詳予注意，並請各單位加強落實相關保密措施。
辦 法	決議通過後函請各單位據以加強向同仁宣導，以提升同仁保密意識與法治觀念。
決 議	

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1	某機關稽查小組設立 LINE 群組，以 LINE 傳送即時資訊，並通知稽查名單、稽查時間及地點，小組成員於轉傳訊息時因疏忽誤傳他人，致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終傳至受稽查之對象手中，使其得以事先得知消息，關門以規避稽查受罰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	1. 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機敏資料。 2. 加裝及定時更新防病毒防駭軟體。
2	公務員負有保守陳情檢舉案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責，函復公文中卻不小心將檢舉人身分及案件訊息透漏給檢舉人知悉。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4. 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6 條。	1. 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函辦理，避免正本發文陳情(檢舉)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2. 必要時，民眾之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3	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將應祕密之招標文件等文書交付予廠商，使廠商得以於招標公告前得以事先瞭解內情，以利於日後得標。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	提醒遵守政府採購法保密相關規定。
4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某日其家用電腦故障送修，致硬碟中的機密文件遭竊外流。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	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5	公務員因受人請託或自身私用等非因公務需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公務電腦自公務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個資資料並加以洩漏，涉及非法查詢個資及洩漏密案件，損及民眾權益。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祕密罪）。 2. 刑法第 213 條（偽造文書罪）。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非公職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1. 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宣導及法紀教育訓練。 2. 落實辦理資訊機密稽核，強化督導機制。 3. 健全資安管理內控措施，落實使用紀錄管理。 4.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6	機關公務員檢舉個資影像外洩致其名譽受損，經查結果發現監視器影像之管理、調閱流程、保密措施等，皆無具體管理措施。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訂定監錄系統資料之調閱流程、建置監錄系統資料調閱申請單、保密措施等規管措施。 2. 定期召開監視器影像管理檢討會議。
7	公務員於辦公室列印與公務機密內容相關之文件後，未即時前往印表機領取該文件，而遭其他共用該印表機之同仁取走，致公務機密洩漏。	1. 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文書保密）。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立即領取列印出之機敏文件。 2. 廢棄之機敏文件應立即以碎紙機銷毀，並達到無法辨識之程度。 3. 傳真機敏文件時，傳真人及接收人應全程在場、核對張數，嚴禁使用自動傳真。
8	駭客以社交工程手法如冒稱縣政府所發出之信件，內容要求機關內人員須填具所謂表單，實則為騙取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或瀏覽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個資之釣魚信件並附帶惡意程式、針對機關內員工設計之釣魚網站等，藉此騙取員工資訊、下載惡意程式，植入機關內電腦竊取文件。		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 2. 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 3. 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 4. 遇有資安異常事件發生，即時向資訊單位反映處理。 5.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9	某村村民組成自救會連署向機關陳情拒絕土地徵收案，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機關竟將該份載有自救會成員個人資料的陳情書當作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放置於機關網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民眾雖公開陳情，但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站，且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	3.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5. 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6 條。	關規定。 2. 機關如需運用陳情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個資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 3. 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機關若須於網路留言板答覆，應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
10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	1. 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文書保密）。 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會

	案例	涉及法規	小叮嚀
			議結束當場收回。 2. 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3. 機敏會議資料應視同機密文書，辦理收發、傳遞、歸檔等程序注意保密措施。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單			
案 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 由	為落實「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之執执行程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建立工程採購竣工、驗收至簽撥付款之制度化流程，本府業研訂「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下稱標準作業流程圖)，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通告本府各處施行；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2 條、73 條、7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101 條對於公共工程竣工、驗收付款之辦理期限、流程、分工、作業及相關處置等事項，均訂有原則性之規範，其中「竣工」作業應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辦理。 二、 驗收為履行契約之重要程序，亦是確保採購品質、危險轉移及價金給付之關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函頒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有關驗收階段之防弊執行要點或風險管理具體作法皆要求「落實竣工確定程序」：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另該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亦將「機關應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列為控制重點。 三、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縣市政府均訂有竣工確認紀錄表或履約完成確認表，本府則尚未訂定參考範例，不時發現有未檢附竣工確認紀錄情形，易遭質疑未落實竣工確定程序。為使承辦工程採購同仁有所參循，茲參酌其他縣市作法，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並列入採購文件，以利查考，確保適法性與公平性。
擬 辦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確實辦理。 二、請主（會）計、政風監辦單位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備竣工確認程序。
決 議	

彰化縣政府○○處
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施工廠商	
工程名稱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提報竣工日期	
【竣工確認經過】：(如查驗方式、項目、數量等)			
【竣工確認結果】：			
☐ 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			
☐ 未竣工，原因：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單位	
請至現場會勘之廠商人員簽名 (簽章)	請至現場會勘之監造人員簽名 (簽章)	請至現場會勘之機關人員簽名 (簽章)	

備註: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2、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竣工者，完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
- 3、經本表確認之採購案，僅代表廠商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標的、竣工。但該採購標的，可能仍有缺失，必須以驗收證明其是否符合規定。
- 4、本表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參酌調整之。

竣工確認照片表

工程名稱:○○○○

相片(1) 項目名稱_____
相片(2) 項目名稱_____
相片(3) 項目名稱_____

註: 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